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806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
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使用牌照稅」稅務專欄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109. 4. 06
收 文 章

主旨：檢送109年4月份「使用牌照稅」稅務專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工業總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烏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李瓊慧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 管判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使用牌照稅

一、問：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？

答：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繳納。

二、問：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單時，要如何補發？

答：應於繳納期間內申請補發，可選擇：

(一)向本處及所轄分處、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，如期繳納。

(二)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
(三)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，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+密碼或以車牌號碼+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資料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。

三、問：牌照稅可以使用何種方式繳納？

答：現在各種稅款繳納很多元，繳納方式可選擇：

(一)持繳款書就近向各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等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臨櫃繳納。

(二)便利商店繳稅：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 (OK)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
(三)長期約定轉帳：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只要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寄回本處即可。

(四)信用卡繳稅：可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代表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，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繳稅。

(五)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稅：納稅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

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前，進行轉帳繳稅。

※選擇(四)、(五)者，亦可透過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，進行線上繳稅。

(六)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：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，至貼有下列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。

(七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：持有晶片金融卡之納稅義務人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稅。

(八)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、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查繳稅系統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
(九)行動支付繳稅：

可用台灣 Pay、ezPay 簡單付、i 繳費等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立即線上繳稅；亦可使用 LINE Pay 掃描繳款書所載之三段式條碼或授權「推播」方式，即可以 LINE Pay Money 完成線上繳稅。

四、問：逾期繳納使用牌照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 2 日案應納稅額加徵 1% 滯納金，至 30 日止，逾期仍未繳納時，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

五、問：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 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六、問：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牌照經車主報停、繳銷或逾期未驗車經逕行註銷牌照者，在尚未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照前，使用公共道路或發生交通違規情形如超速、闖紅燈等或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上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

之罰鍰。

八、問：受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使用牌照稅有任何補貼政策嗎？

答：針對遊覽車客運業和小客車租賃車之營業車輛，交通部補貼其109年使用牌照稅50%，舉例來說，1輛全年度應納稅額為11,700元的遊覽車，在政府補貼金額50%情況下，納稅義務人只須繳納金額5,850元，減輕業者使用牌照稅負擔。

九、問：若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該怎麼辦呢？

答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

個人或是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在牌照稅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繳稅，可以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事由證明，來向本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。

（二）因疫情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者

民眾因本次疫情接受治療、隔離或檢疫而無法如期繳稅，109年期牌照稅繳納期限，將延至109年6月1日。民眾只需要在展延期限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納即可；如果期限屆滿時仍在接受隔離治療，申請期限就延後到隔離治療結束的次日起20日內。

（三）因疫情減薪、停班或其他原因，使收入驟減者

若因為疫情對產業、景氣的衝擊，而遭遇降薪、放無薪假、減班，或是其他原因讓收入驟減，無法如期繳稅，可申請最長延期一年；或是按月繳納分三年繳清。請記得在稅單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；若因為特殊原因不能在期限前提出申請，最慢要在原因消滅後10天內申請才能適用。